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市公司”、“公司”或“腾信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1日（周三）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腾信股份本次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2017-083、2017-086、2017-087）。

2017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2017-096、2017-098）。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2017-104）。

二、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定为北京飞扬广告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永飞。

交易的方式拟定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目前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

2、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4、截至目前，公司与北京飞扬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次重组框架协议。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3个月前（即2018年1月11日前）仍无法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需提交将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者公司向深交所申请

继续停牌未获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11日复牌恢复交易。如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获得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招商证券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鉴于上述原因，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